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外 资

中国法制出版社

920.9
8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外 资



A1001488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83-940-0

I. 加… II. 加…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66 号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法律法规丛书 外 资

WAZ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375 字数/160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0-0/D·90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1. 外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1)

(1987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月1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24)

(1997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9月29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号发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25)

(1990年9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0月2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6)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9)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3)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
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47)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4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 (60)**

(1980年10月30日国务院公布)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63)

(1989年4月28日国务院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89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发布)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65)

(199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7 月 9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 号发布)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74)

(1999 年 9 月 23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
定〉的决定》修订)

2. 外资管理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83)

(198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86)

(1988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91)

(2000 年 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94)

(198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00)

(199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
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 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06)
(1985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107)
(1992 年 7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2 号发布)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111)
(2001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令第 9 号公布)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 充规定 (二)	(116)
(2001 年 5 月 31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 号公 布)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	(117)
(2001 年 8 月 2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 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	(125)
(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公布)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28)
(2001 年 8 月 1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 号 公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 暂行规定	(131)
(2001 年 10 月 2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 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33)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3)
(2002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170)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6 号公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178)
(200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33 号公布)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183)
(2001 年 12 月 10 日文化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令第 20 号公布)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	(187)
(2001 年 12 月 1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31	
号公布)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191)
(2002 年 1 月 29 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令第 16 号公布)	

1. 外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

批准机关应在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

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 6 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 1986 年 1 月 15 日、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一) 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 解散和清算；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 (二)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